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嘉義縣境內東石鄉鰲鼓村沿海地區編號
第 1930 號防風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12.33910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10:00	嘉義高鐵站	
10:00~10:30	路程(嘉義高鐵站-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四股 54 號)	
10:30~12:00	前往第 1930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12:00~13:00	午膳(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13:00~15:00	報告及討論(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15:00~	賦歸	

備註：

1、距離：

嘉義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30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嘉義林區管理處潘技士欣可：0937-874—482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嘉義縣境內東石鄉鰲鼓村沿海地區編號第 1930 號防風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12.33910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00 分。

二、 地點：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四股 54 號。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辦理嘉義縣境內東石鄉鰲鼓村沿海地區編號第 1930 號防風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12.339104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解除編號第 1930 號防風保安林面積 12.339104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解除面積合計共 12.339104 公頃。解除區域如下說明：

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770 及 1156 地號內面積計 0.05534 公頃（共 12 處），土地均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況為道路、賞鳥亭，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2.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770 及 1156 地號內面積計 12.037162 公頃（共 5 處），現況已為水域，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3.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1156 地號內面積計 0.246602 公頃（共 4 處），現況為人工闊葉林、空地，位於水域及道路間之零星土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 以上解除東石鄉鰲鼓段 770 及 1156 地號內合計共 12.339104 公頃(共 21 處)，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尚不影響本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且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嘉義縣境內東石鄉鰲鼓村沿海地區編號第 1930 號防風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12.33910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一、本案緣起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為防止鰲鼓附近村落及耕作受風砂危害而編入，於民國 73 年編入為防風保安林，土地所有權人均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有面積 28.346400 公頃。

(二)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解除面積合計共 12.339104 公頃。解除區域如下說明：

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770 及 1156 地號內面積計 0.05534 公頃(共 12 處)，土地均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況為道路、賞鳥亭，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2.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770 及 1156 地號內面積計 12.037162 公頃(共 5 處)，現況已為水域，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3.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1156 地號內面積計 0.246602 公頃(共 4 處)，現況為人工闊葉林、空地，位於水域及道路間之零星土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 以上解除東石鄉鰲鼓段 770 及 1156 地號內合計共 12.339104 公頃(共 21 處)，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尚不影響本保安林整體功能。

(三)因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 5 公頃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

學者並函請嘉義縣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 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座落於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位於嘉義縣沿海，南北長度約 3,500 公尺，東西平均寬度約 3,800 公尺，圍繞鰲鼓溼地成馬蹄形狀。保安林海拔約 10 公尺，地勢低，土質為砂質壤土，周邊主要為溼地水域、沿海堤防及防汛道路。

三、 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樹林，立木地面積 13.490247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83.85%，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混濘林，主要樹種為木麻黃，以及少部分的水黃皮、海欖果、白千層等等。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保護當地村落、農耕地及鰲鼓森林極具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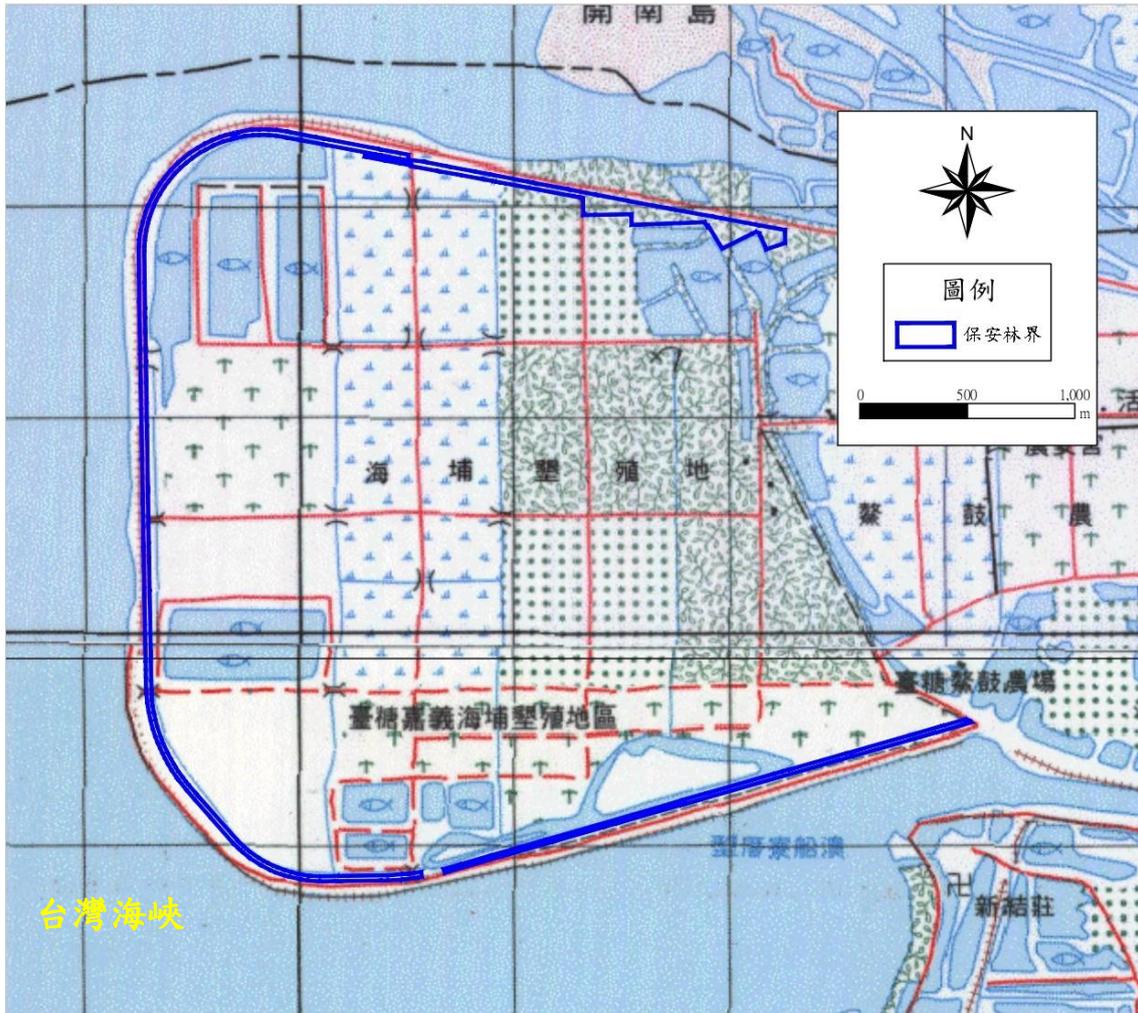
四、 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為既有水域、建物、道路及畸零土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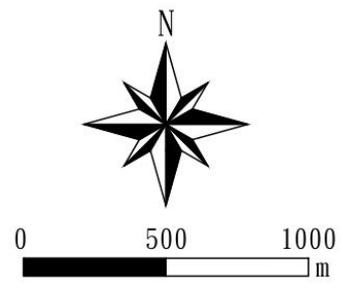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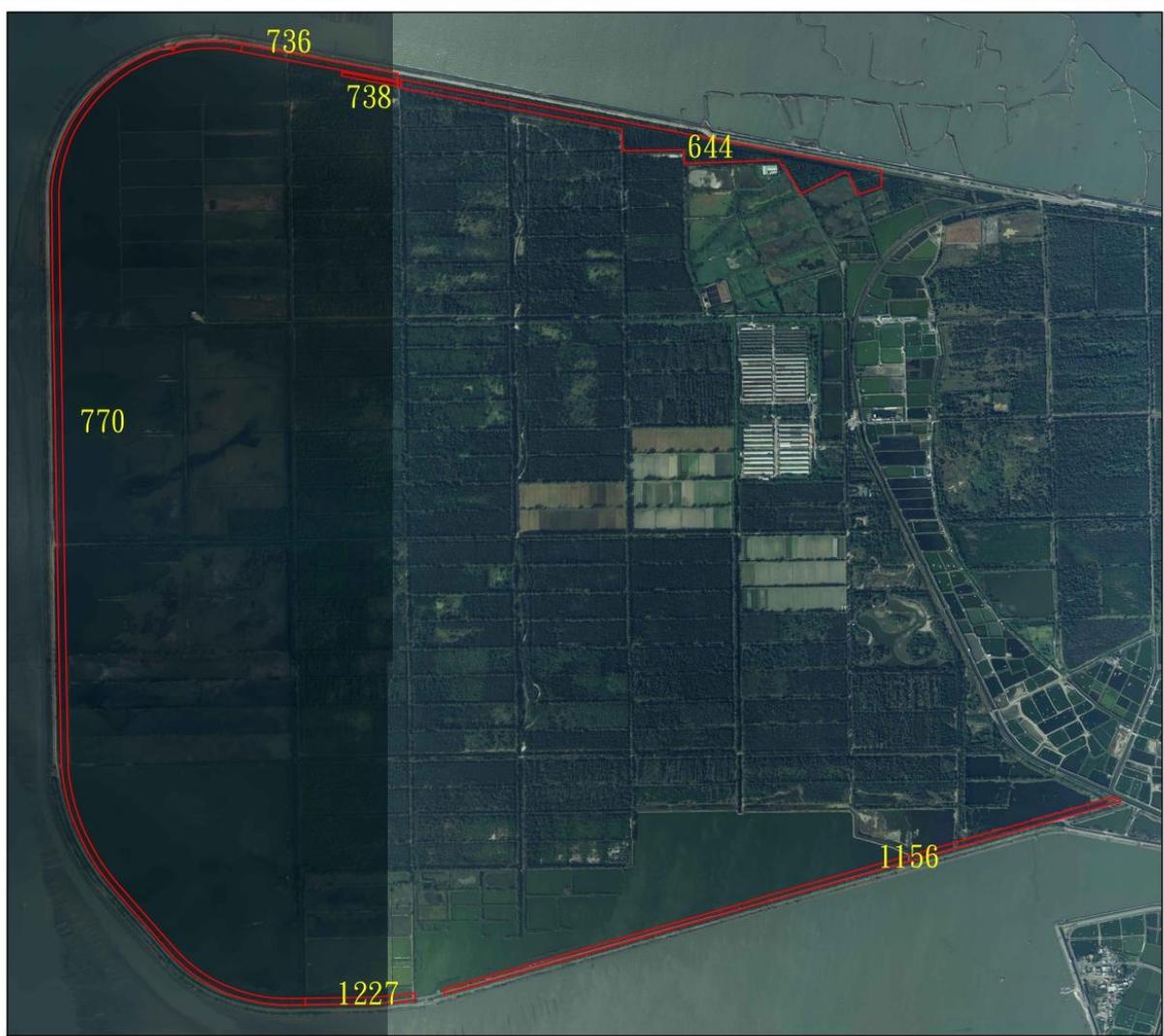
五、 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申請解除區域為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且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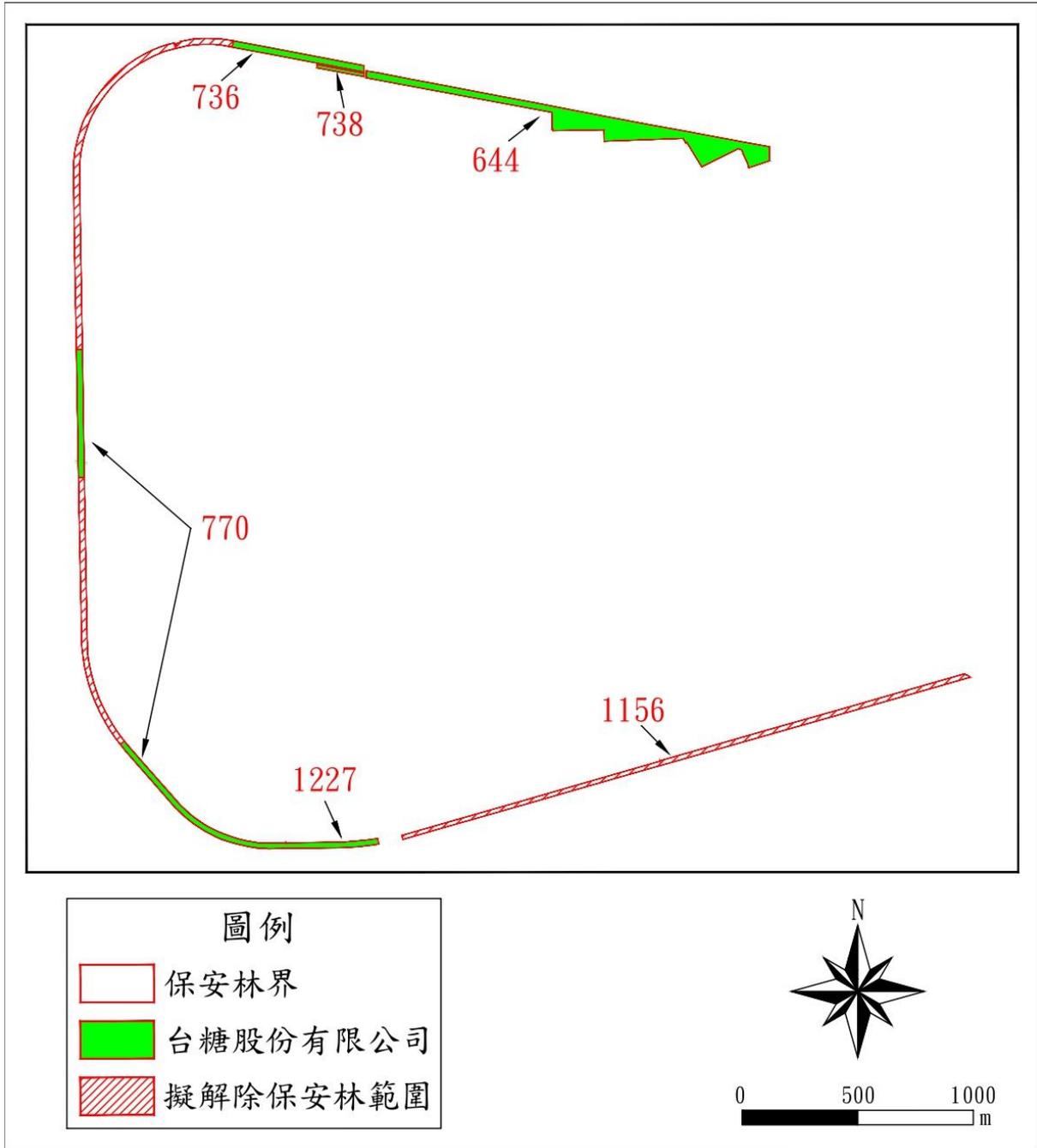
編號第 1930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 1930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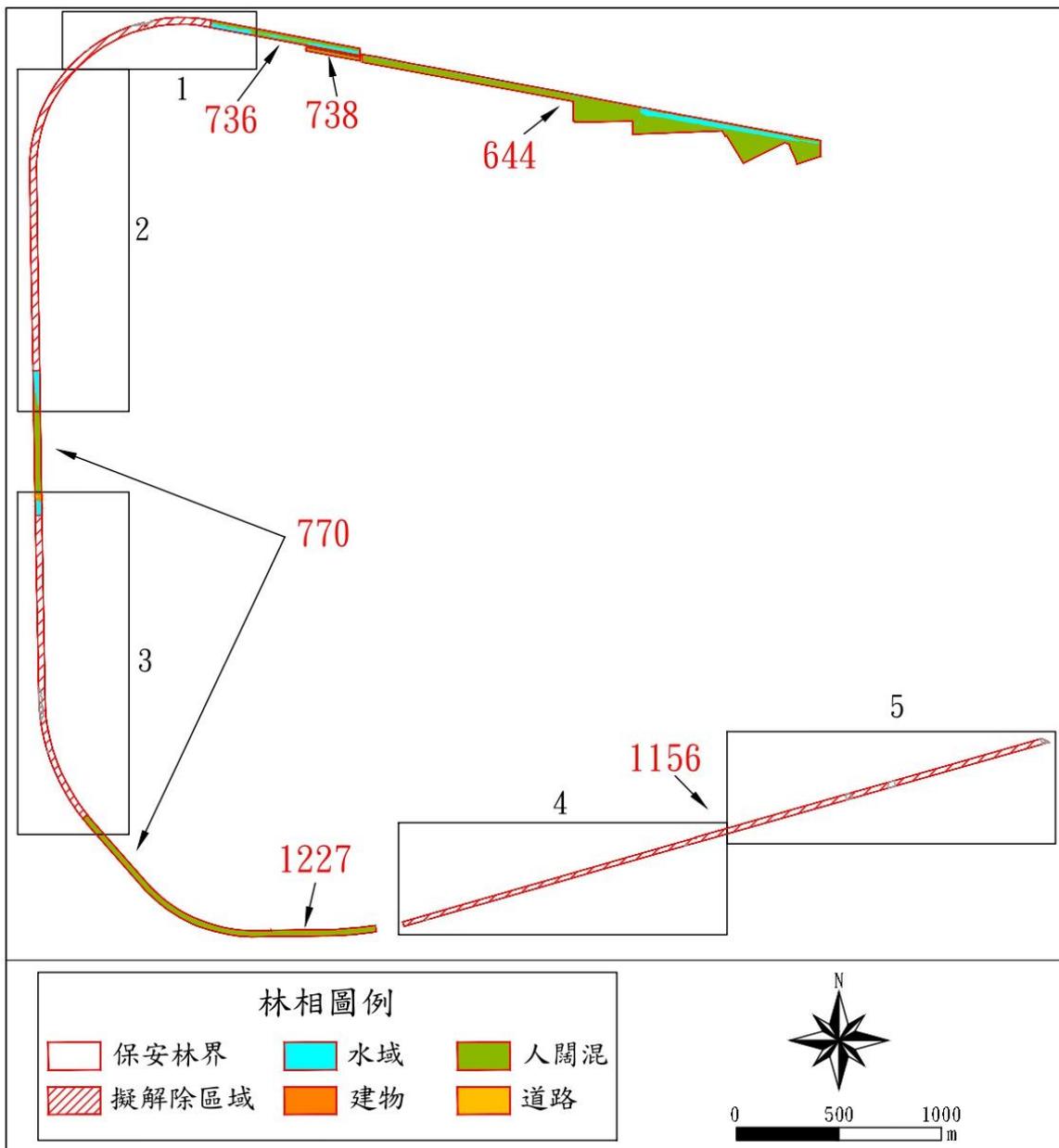


編號第 1930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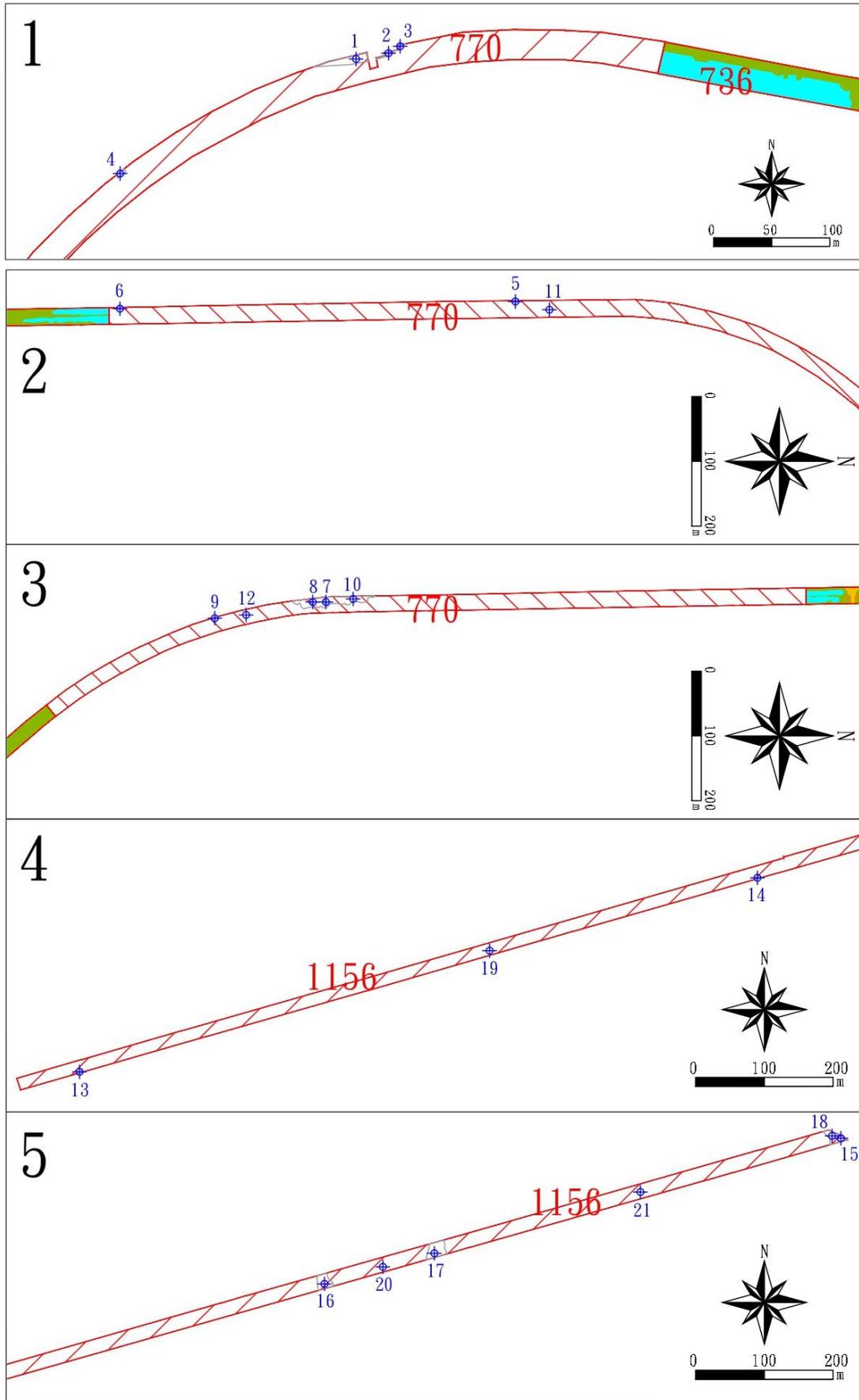


擬解除區域明細表

座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解除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備註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770	農牧用地	7.434104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區域由本處承租管理，供鰲鼓溼地森林園區使用。
	1156	林業用地	4.905000			
		合計	12.339104			



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圖



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細部圖

表 1、擬解除區域樣態明細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事業區 林班	段別	地號	非營林 樣態	非營林面積 (公頃)	TWD97 座標
1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道路	0.023313	X:160498Y:2602123
2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道路	0.002826	X:160526Y:2602128
3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道路	0.000976	X:160536 Y:2602134
4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建物(賞鳥亭)	0.002432	X:160295 Y:2602024
5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建物(賞鳥亭)	0.002432	X:160075 Y:2601415
6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建物(賞鳥亭)	0.002432	X:160086 Y:2600810
7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建物(賞鳥亭)	0.002309	X:160115 Y:2599502
8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建物(賞鳥亭)	0.002309	X:160115 Y:2599482
9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建物(賞鳥亭)	0.002432	X:160140 Y:2599332
10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草生地(空地)	0.124835	X:160110 Y:2599535
11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水域	4.541165	X:160400 Y:2602070
12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770	水域	2.726643	X:160115 Y:2599700
13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建物(賞鳥亭)	0.002207	X:161583 Y:2598686
14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建物(賞鳥亭)	0.002207	X:162570 Y:2598972
15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道路	0.009465	X:163942 Y:2599369
16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人工闊葉混淆林	0.040809	X:163190 Y:2599160
17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人工闊葉混淆林	0.054934	X:163350 Y:2599205
18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人工闊葉混淆林	0.026024	X:163930 Y:2599370
19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水域	3.226714	X:162300 Y:2598900
20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水域	0.314834	X:163270 Y:2599180
21	嘉義縣東石鄉	區外	鰲鼓段	1156	水域	1.227806	X:163640 Y:2599290
					合計	12.339104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事業區 林班	段別	地號	非營林 樣態	非營林面積 (公頃)	TWD97 座標
					道路	0.036580	
					建物	0.018760	
					水域	12.037162	
					草生地 (空地)	0.124835	
					人闖混	0.121767	
					小計	12.339104	

表 2-1、擬解除區域樣態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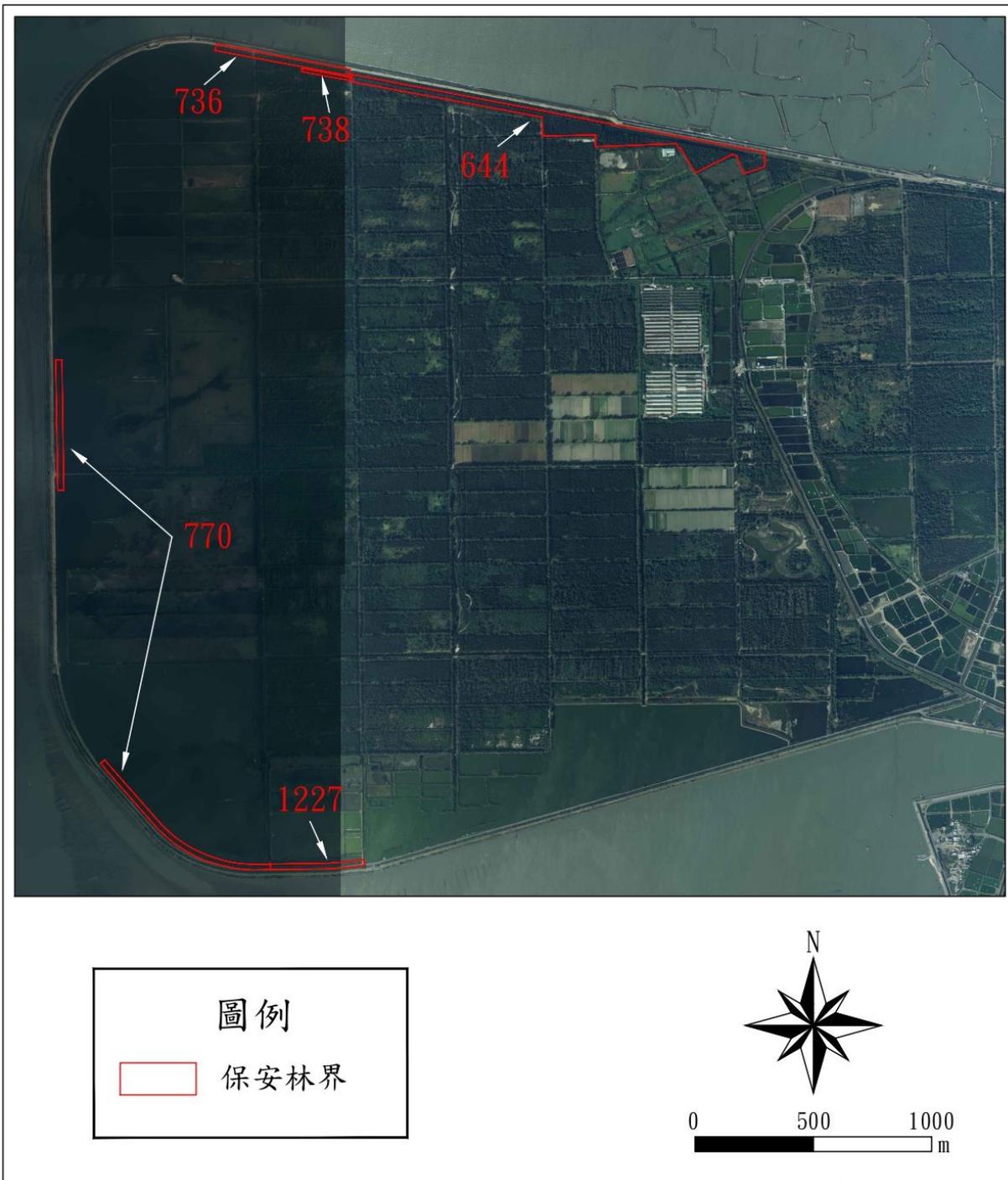
	
<p>建物(1 號賞鳥亭)</p>	<p>建物(2 號賞鳥亭)</p>
	
<p>建物(3 號賞鳥亭)</p>	<p>水域(770 地號)</p>
	
<p>建物(賞鳥亭)</p>	<p>草地(空地)</p>

表 11-2、擬解除區域樣態現場照片

	
<p>建物(4號賞鳥亭)</p>	<p>建物(7號賞鳥亭)</p>
	
<p>建物(8號賞鳥亭)</p>	<p>水域(1156地號)</p>
	
<p>人工闕葉林(1156地號)</p>	<p>人工闕葉林、道路(1156地號)</p>



保安林解除前套疊正射影像圖



保安林解除後套疊正射影像圖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